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7377043

聯絡人：黃凱琳

電 話：02-77129104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一)字第1100013855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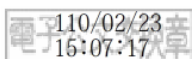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」第2點、第3點、第4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以臺教資(一)字第110001385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如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（電話：02-77129104）。
- 三、旨揭要點自發布日生效，有意申請本部各項科技計畫者，請依本部另函通知之各計畫徵件須知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中央研究院、部屬機構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/02/23



1100005871